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站東路 190 號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3 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3
附件六、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附件七、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44
附錄一、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70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站東路 190 號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3 樓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守真董事長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六)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35,876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35,876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5,383,857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13,689,033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4,764,895 元後，並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845,39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1,992,392 元。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七。
- 二、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00 千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80,000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25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80,000 仟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2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重大性原則與配合公司營運實務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規定應予改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
王克旋	<u>學歷：</u> 1.台灣省立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系學士 <u>經歷：</u> 1.台灣國際造船(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台船防蝕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3.隆盈國際興業(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0股	-
邱晃泉	<u>學歷：</u> 1.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2.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u>經歷：</u> 1.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2.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3.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股	1.台灣高速鐵路(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中華精測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訊芯科技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朱建州	<u>學歷：</u>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學士 2.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1.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合正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股	1.廣運機械(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新光保全(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配合政府實現國艦國造政策，本公司於去年 12 月如期如質完成海軍快速布雷艇建造案，4 艘全數交付完畢，快速布雷艇中隊正式成軍；塔江艦亦於去年交艦，並展開後續艦加速量產。110 年依計畫完成 20 艘各式船艦建造，其中 18 艘已交船，餘 2 艘測試中。

維修保養業務方面，與海軍簽訂之定期策略性商維合約，依需求長期提供海軍服役艦艇維修服務；此外，新加坡快艇新船建造已全數完成交付，即開始全壽期維修保養服務，現新加坡全壽期維修保養船隻共計 30 艘，擴大新加坡分公司維修服務能量及挹注營收。

(二)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44,444	1,935,269
	營業毛利	417,197	274,099
	營業淨利	325,724	194,646
	稅前淨利	276,357	176,462
	本期淨利	213,689	143,48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15%	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4%	10.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54%	22.06%
	純益率%	9.52%	7.41%
	每股盈餘	2.67	2.0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及預算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造船業屬於高度客製化產業，設計建造每艘船艇時，都須透過與業主不斷溝通需求，進行產品強化與創新，以及透過售後服務，將相關資訊回饋給設計及生產部門進行改善與修正，未來隨著營業額成長及產品更新將逐步提高開發費用，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生產船艇為高速艇，因此如何將高速船舶設計與建造製程優化，並且降低船舶震動噪音等一直是公司研究發展努力的方向；隨著科技進步，人工智慧、資訊化和自動化等技術全面發展，無人船(水面及水下)應運而生，無人船應用在測量、環保及軍事等領域發展迅速。

本公司因應無人船的未來發展，投入研發資金建造壹艘 15 公尺之測試工作船，現已完成建造，未來將作為發展無人船自主航行及遙導控系統的測試平台。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配合政府國艦國造加速量產政策，加強精實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能
- 運用產學合作，積極培養人才
- 優化公司財會流程與內控制度

(二)預期接單數量

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現有訂單如期如質完成
- 生產物流資訊化
- 持續爭取高附加價值船艇之訂單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國內公務船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排擠國外訂單。
-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保法規日趨嚴謹，節能減碳船舶法規日趨嚴謹，綠色船舶需求增加快速，公務船舶需求大於供給之市場狀況將持續。同時，缺工現象將日趨嚴重。
- 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影響持續至 2021 年。即便大多數地區已解封，變種病毒出現仍影響各國邊境防疫政策，船員染疫及貨運需求大增衍生塞港現象，供需失衡導致海空運費高漲；且解封後出現產業大量需求原物料，導致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造船產業大宗採購金屬原物料及船用設備等，皆將受以上運費及原物料價格因素影響，成本上升幅度加大。

四、展望未來

因應市場需求，龍德造船將加速進行數位化轉型，以期能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產能，承接更多訂單，龍德造船將持續提升設計、優化製程，穩固

現有中小型高性能船艇訂單，並爭取國內外中大型船艇訂單，廣續研發無人船舶領域技術，以鞏固龍德造船差異化優勢，創造最大價值。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守真



總經理：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附件二】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

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

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模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辦法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

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召回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與誠信有關之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其船舶建造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合約總成本係包含材料、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之估計，其所依據之資料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可能對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船舶建造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依據資料及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檢視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其變動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
3. 針對建造合約未完工者核算其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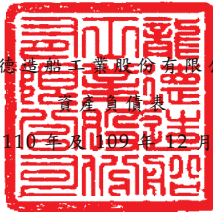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9,846	7	\$	413,61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99,246	9		176,15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一)		658,854	12		664,978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74,335	1		96,0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400	-		10,5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72,454	1		20,509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39,074	5		183,86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63,238	9		204,6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069	-		20,2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0,516</u>	<u>44</u>		<u>1,790,62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24,282	2		98,8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1,990,989	37		1,641,48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85,643	11		202,36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968	-		6,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2,516	1		31,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444	4		156,98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2	-		1,3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936	1		3,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6,300</u>	<u>56</u>		<u>2,141,85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56,816</u>	<u>100</u>		<u>\$ 3,932,4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1,143	6	\$	551,822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64	1		24,89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一)		858,688	16		259,427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92,390	4		146,74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64,403	5		164,8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7,009	2		153,1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818	2		47,8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64,450	1		9,2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3,125	-		12,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228,717	4		60,8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073	-		2,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94,780</u>	<u>41</u>		<u>1,433,96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869,745	16		747,875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14,9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57,559	11		196,76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55,840	1		62,13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8,093</u>	<u>28</u>		<u>1,006,78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692,873</u>	<u>69</u>		<u>2,440,746</u>	<u>6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15		8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86,052	7		386,05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9	1		60,1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838	8		244,68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6,897	9		304,843	8
3400	其他權益		994	-		837	-
3XXX	權益總計		<u>1,663,943</u>	<u>31</u>		<u>1,491,732</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56,816</u>	<u>100</u>		<u>\$ 3,932,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2,244,444	100	\$ 1,93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1,827,247)	(81)	(1,661,170)	(86)
5900	營業毛利	417,197	19	274,099	1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108)	-	(5,874)	-
6200	管理費用	(67,626)	(3)	(53,3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25)	(1)	(7,7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91,473)	(4)	(67,050)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	-	(12,403)	(1)
6900	營業淨利	325,724	15	194,6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89	-	481	-
7010	其他收入	4,751	-	1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67)	(1)	(17,491)	(1)
7050	財務成本	(31,640)	(1)	(12,7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67)	(2)	(18,184)	(1)
7900	稅前淨利	276,357	13	176,4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2,668)	(3)	(32,9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3,689	10	143,48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5,956	-	(\$ 18,1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191</u>)	-	<u>3,626</u>	-
8310		<u>4,765</u>	-	(<u>14,50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u>157</u>	-	<u>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22</u>	-	(<u>14,4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611</u>	<u>10</u>	<u>\$ 129,07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67</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6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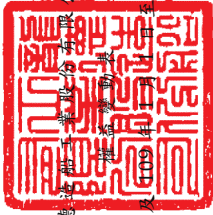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A1	70,000	\$ 700,000	\$ 236,052	\$ 49,330	\$ 155,940	\$ 739	\$ 1,142,061			
B1	-	-	-	10,832	(10,832)	-	-			
B9	-	-	-	-	(29,400)	-	(29,400)			
D1	-	-	-	-	143,480	-	143,480			
D3	-	-	-	-	(14,507)	98	(14,409)			
D5	-	-	-	-	128,973	98	129,071			
E1	10,000	100,000	150,000	-	-	-	250,000			
Z1	80,000	800,000	386,052	60,162	244,681	837	1,491,732			
B1	-	-	-	12,897	(12,897)	-	-			
B5	-	-	-	-	(46,400)	-	(46,400)			
D1	-	-	-	-	213,689	-	213,689			
D3	-	-	-	-	4,765	157	4,922			
D5	-	-	-	-	218,454	157	218,611			
Z1	80,000	\$ 800,000	\$ 386,052	\$ 73,059	\$ 403,838	\$ 994	\$ 1,663,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真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57	\$ 176,4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71	48,346
A20200	攤銷費用	1,925	1,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14	-
A20900	財務成本	31,640	12,798
A21200	利息收入	(289)	(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2	(1,094)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1	8,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124	(406,061)
A31130	應收票據	60	(60)
A31150	應收帳款	15,874	164,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	(5,811)
A31200	存 貨	(95,711)	(86,649)
A31230	預付款項	(263,048)	(7,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02)	-
A32125	合約負債	599,261	(153,725)
A32130	應付票據	37,772	52,413
A32150	應付帳款	99,572	46,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21	29,969
A32200	負債準備	55,241	(3,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3)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2,297	(123,9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	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39)	(24,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108)	(41,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0,339	(189,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48,484)	\$ 17,7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860)	(556,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0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1	43,3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20)	(2,7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34)	(133,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697)	(630,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679)	316,1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73	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19	447,6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263)	(46,6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17)	(18,577)
C04500	支付股利	(46,400)	(29,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567)	919,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	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3,764)	99,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610	314,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846	\$ 413,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附件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383,857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13,689,03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64,895	
小計	\$403,837,7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45,393)	
本期可分配盈餘	\$381,992,39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0,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
股東股利：股票	(180,000,000)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992,39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八】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據法令修改後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據法令修改後修正。</p>

<p>者。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交易價格在伍百萬元（不含）以下呈總經理核准，壹仟萬元（不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壹仟萬元以上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交易價格在參百萬元（不含）以下，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伍百萬元（不含）以下呈總經理核准，壹仟萬元（不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壹仟萬元以上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依據法令修改後修正。</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本項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所列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據法令修正，新增本項內容。</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p>	<p>依據法令修正。</p>

<p>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第十九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九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

【附錄一】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 8 0 5 0 7 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 D 0 1 0 1 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 C D 0 1 0 7 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四、 C D 0 1 0 8 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五、 C D 0 1 9 9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七、 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八、 I 5 9 9 9 9 0 其他設計業。(船舶設計)。
九、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 I 1 0 1 1 2 0 造船顧問業。
十二、 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若選任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清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

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守真



【附錄二】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 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

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7.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規範

8.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8.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8.3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8.4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8.5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9.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9.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10.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0.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0.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方式

-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3.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4.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15.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6.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7.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7.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者，須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權限依照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與廠務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權限依照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含）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交易價格在參佰萬元（不含）以下，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伍佰萬元（不含）以下呈總經理核准，壹仟萬元（不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壹仟萬元以上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權限依照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第九條之規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者，依第六之一條規定呈請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 以下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 以下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US\$15M 以上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按月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累積總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2)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 A.個別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B.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一旦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商議因應之道。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方可進行交易。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書面記錄：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二）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一）（二）規定辦理。

(三)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書面記錄、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契約應載內容、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二項及本項(一)~(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金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守真	108.05.16	普通股	10,592,350	23.53	普通股	5,302,350	6.63
董事	黃守龍	108.05.16	普通股	2,943,850	6.54	普通股	1,473,850	1.84
董事	董適光	108.05.16	普通股	30,000	0.06	普通股	30,000	0.04
董事	林芷芳	108.05.16	普通股	692,727	1.53	普通股	1,184,563	1.48
董事	曾瑞澤	108.07.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周德瑋	108.11.20	普通股	5,560,000	7.94	普通股	6,274,857	7.84
獨立 董事	王克旋	109.06.1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 董事	邱晃泉	109.06.1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 董事	朱建州	109.06.1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9,818,927			14,265,620	

註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